

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088773620206001000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监督检查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	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088773620206002000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监督检查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唆窃、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088773620206003000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监督检查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窃、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4	在技术交易中, 卖方提供技术不真实、不完整, 买方履行合同约定, 中介方不守诚信等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088773620206004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督查科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 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 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 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 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5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088773620206005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督查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 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6	对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088773620206006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督查科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300001396088773620706001000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监督检查科	<p>1.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p> <p>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1. 审核责任：严格审核合同的合法性、类别、书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p> <p>2. 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p> <p>3. 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p> <p>4. 认定责任：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有权享受国家及本省优惠政策。</p>	<p>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p> <p>2. 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8	科技成果登记	行政确认	1162300001396088773620706002000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监督检查科	<p>1.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2.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p> <p>3. 《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17〕1号）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负责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区域的成果登记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p>	<p>1.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和条件审核材料。</p> <p>2. 审批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并由科技厅出具登记证明。</p> <p>3. 登记责任：经批准后科技成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p> <p>4. 认定责任：对已认定无涉密要求的科技成果，省科技厅将定期公布其科技成果简介、创新点、完成单位和科研人员信息等，以实现科技成果共享，凡登记的科技成果应着眼于推广应用，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或社会效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核把关不严，登记创新点不高、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的；</p> <p>2. 审批把关不严，对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成果审批通过的；</p> <p>3. 对来登记办事的人员态度冷漠、故意刁难的；</p> <p>4. 认定把关不严，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9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01396088773620706003000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p> <p>2.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3. 《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6〕5号）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的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0	州级众创空间认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01396088773620706004000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重点任务（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p> <p>2. 根据《甘南州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甘南州众创空间由州科技局会同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地税局、团州委共同组织认定。州科技局委托甘南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对州级众创空间进行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州科技局是州级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的主管机构。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众创空间进行具体服务和指导。</p>	<p>1.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甘南州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审核材料。</p> <p>2. 审批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众创空间进行登记，并由州科技局出具登记证明。</p> <p>3. 认定责任：需认定的众创空间是独立的运营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良好的配套设施、专业的辅导团队、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服务体系，并与风险投资、投资及担保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2个以上成功的创业投资或孵化案例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核把关不严，申请人无合法的法律地位；申请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p> <p>2. 审批把关不严，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或成果审批通过的；</p> <p>3. 认定把关不严，负责认定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认定众创空间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1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工作	行政监督	1162300001396088773620906001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管理与监督检查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p>	<p>1. 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 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p> <p>3. 督促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p> <p>4. 督促检查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p> <p>5. 会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联合开展科普工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p> <p>2. 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p> <p>3.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p> <p>4. 对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p> <p>5. 对科普工作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088773621006001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p> <p>2.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局）负责在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3. 《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6〕5号）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的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3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088773621006002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p> <p>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16〕50号）二、培育科技创新主体。给予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给予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5万元，给予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由省科技厅核实后，所需资金列入次年省级财政预算。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p> <p>3. 《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8〕2号）第四条 甘肃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评审和认定工作。各市（州）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4	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088773621006003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省科普基地。省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3. 《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政规〔2018〕9号）第三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甘肃省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特色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可以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推动。</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5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08877362100600400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优秀科学技术人才，推进国际（境）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p> <p>2.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p> <p>3. 《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甘科外规〔2016〕17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国合基地”）是指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认定，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较强的国际科技合作团队和较丰富的国际科技合作经验、能够发挥引导示范作用的在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6	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500 0	甘南 州科技 局	科技 创新与 发展规 划科	<p>1. 《“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科技部国科发农〔2012〕760号）第十条 园区申报程序（一）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p> <p>2.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省科技厅甘科农〔2014〕1号）第十一条（一）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向市（州）科技局提出申请。（二）市（州）科技局组织评审和筛选，经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县区科技部门统一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按照通知要求对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局务会研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园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形成推荐函上报省科技厅。</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荐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推荐程序或推荐条件的；</p> <p>4.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现场考察的；</p> <p>5. 在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7	国家、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600 0	甘南 州科技 局	科技 创新与 发展规 划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第82号）2007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p> <p>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公布）2001年1月20日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p>3.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7〕10号）第十一条 按项目申请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申报、初审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县（市、区）、市（州）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市（州）科技局初审和推荐。</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请书、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函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印制文件上报省科技厅。</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8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700 0	甘南 州科技 局	科技 管理与 监督检 查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主席令第71号）2002年6月29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2013年9月22日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1. 市、州人民政府。</p>	<p>1. 推荐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时间；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评审资格要求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评审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异议处理；报市政府审定推荐。</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当推荐而不予推荐，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给予推荐；</p> <p>2. 向被推荐人或项目组收取费用、礼品等好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9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800 0	甘南 州科技 局	科技 创新与 发展规 划科	<p>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 第一款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通过贷款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手段，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0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900 0	甘南 州科技 局	科技 创新与 发展规 划科	<p>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p> <p>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条 组织与实施（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1	省级 临床医学 研究中心 推荐	其他 行政 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000 0	甘南 科学 技术 局	科技 创新 与 发 展 规 划 科	<p>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p> <p>2.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附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卫生主管部门是中心的地方主管部门。</p> <p>3.《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甘科计规〔2018〕7号）第六条省科技厅是中心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二）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三）组织开展对中心绩效评个股的检查等工作。（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五）推荐、培育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22	省重 点实 验室 推荐	其他 行政 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100 0	甘南 科学 技术 局	科技 创新 与 发 展 规 划 科	<p>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 4.关于印发《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8号）。</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23	省野 外观 测研 究站 推荐	其他 行政 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200 0	甘南 科学 技术 局	科技 创新 与 发 展 规 划 科	<p>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p> <p>4.关于印发《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4号）。</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24	引 进 国 外 技 术 和 管 理 人 才 项 目 的 审 核	其他 行政 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300 0	甘南 科学 技术 局	引 进 智 力 与 合 作 交 流 科	<p>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25	出 国 （ 境 ） 培 训 项 目 申 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400 0	甘南 科学 技术 局	引 进 智 力 与 合 作 交 流 科	<p>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印发《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年10月20日，外专发〔1993〕314号）“三、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外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工作加强管理的通知》（外专发〔1993〕161号）的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各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公司，凡是设有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他引进国外智力专门机构的，均应以该机构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没有设立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尚未确定归口管理部门的，必须在今年11月底以前确定一个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以公函的形式（盖省、区、市人民政府或部委印章）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从1994年1月1日起，凡没有确定归口管理部门的，一律不准开展此项工作。”“六、出国（境）培训的团组和人员必须严格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国办发〔1990〕4号）及其暂行实施细则（国引办字〔1990〕59号）以及《外专培发〔1990〕1号》文所规定的渠道和程序，分审批、审核、备案三类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办理。凡属审批、审核、备案的出国（境）培训，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必须通过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在《申请出国护照事项表》和《申请出国签证事项表》的“审批情部”一栏“前往未建交或有特殊要求的国家（地区）批文号”后写明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审批、审核件号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备案件号（外专培字〔199〕号、外专培备字〔199〕号、外专培核字〔199〕号，××省（部）培备字〔199〕号），并在“出国团组名称”一栏中写明“××培训班（团）”或“××培训人员”字样。没有填写审批、审核、备案件号的，外交部领事和各叶外办一律不予办理护照、签证。</p>	<p>1.按照有关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对我省国（境）培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p> <p>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核、备案的出国（境）培训项目认真审核把关，办理各项报批手续。</p> <p>3.对出国（境）培训团组进行预培训。</p> <p>4.加强出国（境）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国家外国专家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中不认真负责、把关不严，致使上报国家外专局的材料不完整，其中一年内连续3次出现失误，影响审核审批效率的将予以警告提醒；连续5次失误将取消人员的持证上岗资格。</p> <p>2.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将吊销其持证上岗资格，并在国家外专局网站公布，当事人在一年之内不得从事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申报工作；对于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市 级

26	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500 0		甘南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p> <p>4. 关于印发《甘肃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5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	-----------	--	--------	---	--	---------	-----------	--	---	--	----